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会丽康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会丽康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2 -
六、结论	- 53 -
附表	- 54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4 -
附图	- 56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56 -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 57 -
附图 3-1：一层平面布局图	- 58 -
附图 3-2：二层平面布局图	- 59 -
附图 4：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 60 -
附图 5-1：吴中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61 -
附图 5-2：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62 -
附图 6：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63 -
附图 7：噪声点位图	- 64 -
附件	- 65 -
附件 1：备案证	- 65 -
附件 2：营业执照	- 66 -
附件 3：动物诊疗许可证	- 67 -
附件 4：租赁合同	- 68 -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 73 -
附件 6：医废处置协议	- 81 -
附件 7：噪声监测报告	- 83 -
附件 8：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89 -
附件 9：吴中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90 -
附件 10：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98 -
附件 11：法人身份证	- 105 -
附件 12：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情况说明	- 106 -
附件 13：依法主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证明	- 107 -
附件 14：建设单位确认书	- 109 -
附件 15：环评机构服务质量意见反馈表	- 112 -
附件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113 -
附件 17：环评文件承诺书	- 11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会丽康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560-89-03-8789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 3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15.942 秒, 31 度 39 分 17.4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3）38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21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情况		
	序号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江苏省人民政府
2	苏州市吴中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复[2015]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吴中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1.1、规划用地范围 吴中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南起吴中大道，北止邱家村河；东		

起京杭大运河，西止石湖景区，总面积为20.19平方公里。

1.2、功能定位

苏州城市中心区之一；吴中综合商务核心区；金融、商务、总部、专业服务机构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环境优美、文化气息浓郁、绿色生态、和谐宜居城区。

1.3、规划规模

人口规模：居住人口32.5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1833.50公顷。

1.4、总体布局

吴中中心城区总体为“一核、二带、三轴、四区”结构。

“一核”即运河两岸宝带路至石湖路、苏蠡路至迎春路公共设施集聚区。

“二带”即沿大运河、大龙港生态休闲带。

“三轴”即沿东吴路、苏蠡路、澄湖路公共设施轴。

“四区”即以运河、大龙港为界的四个居住片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根据“苏州市吴中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根据租赁商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的不动产权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8幢B-11室的房产证、土地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8幢B-11室土地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房屋用途分别为商业服务、非居住用房，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零售商业用地指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和加油、加气、交换电站等的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指以批发用地为主的市场用地”，本项目行业为宠物服务业，属于商业服务，与租赁两间商铺用地性质、房屋用途相符，且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围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故，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苏州市吴中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分析

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平方公里。

规划时段：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

规划至2035年，满足时效性要求。

2.2 规划定位与发展方向

规划定位：成为先进智造标杆地、创新经济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精

致宜居生态地。

发展方向：①提质增效——提高“空间效率”，强化城市空间中心结构，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效精致城区；

②创新驱动——提高“创新浓度”，融入 G60 科技走廊，以智造引领为核心，强化产业创新链接，引领区域创新产业发展；

③产城共融——展现“生活温度”，提供多元高质的城市服务；

④绿色宜居——彰显“生态气度”，重点凸显“显山露水、葱茏多姿”的生态格局。

2.3 产业发展规划

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行业，属于商业服务，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发展要求。

2.4 空间布局规划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属于城南街道，参照《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近期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项目

用地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本项目行业为宠物服务业，属于商业服务，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

2.5 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

给水水源：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和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给水管网，且用水量较小。

(2) 污水工程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4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表1-2。

表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京杭大运河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京杭大运河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经开区现状污水依托河东污水处理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共23万立方米/天。

本项目地属于城南街道，项目产生宠物服务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宠物服务废水排口进入污水管网，管道运输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雨水工程

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雨水管网。

3、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根据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1-3 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属于O822宠物服务，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规划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符合用地布局。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气较少，项目拟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经废水消毒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相关要求相符。

（3）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属于O822宠物服务，本项目属于城南街道。根据《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高

	<p>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本项目属于宠物服务，符合吴中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p> <p>4、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318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5-1、项目所在生态空间区域管控图详见附图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km²）</th> <th rowspan="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最近距离（km）</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td> <td>重要湖泊湿地</td> <td>太湖湖体水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8.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8.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td> </tr> <tr> <td>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0.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0.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5.1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1630.61	4.1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5.1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1630.61	4.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石湖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	26.15	26.15	2.9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00	/	5.00	4.3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苏州市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一氧化碳(CO)能够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指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纳污河道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总体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 2020 年持平。故，本项目纳污河道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2021 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 分贝，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处于 49.9~55.7dB(A) 之间。根据本项目噪声检测报告，本项目敏感点处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废气量很少，且通过绿植净化空气；宠物服务废水通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噪声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资源的利用上，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小。用电量较小，由当地配电站供给。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且本项目租赁用房，不新增土地建设，因此，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p>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p> <p>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p> <p>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p> <p>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 36 号，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在吴中经济开发区产业准入的禁止项目内。本项目能耗、污染物排放较少，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p> <p>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p> <p>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①严格控制发展规模，城南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现有化工企业（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化工）技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近期推进 3 家化工企业退出或搬迁，进一步缩减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模；②提高化工企业入区门槛，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河东片区禁止引进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详见《环境保护综合目录》）；③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边界外应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④禁止引进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禁止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p>	<p>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禁止行列，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宠物服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基本农田范围内。</p>	相符

	<p>横泾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①横泾工业园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东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尽可能布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②横泾工业园基本农田区域（0.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p> <p>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为切实保护石湖景区生态环境，北官渡路以北区域严格控制引进排放工艺废气的生产性建设项目。</p> <p>太湖新城产业园：太湖新城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总量管控要求，除生活污水外禁止新增含氮、磷污染物排放项目。</p> <p>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基本农田区域（1.9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少量异味。本项目拟通过医用酒精在非使用时及时密封贮存；宠物住院后使用尿片，更换下含有宠物粪便、尿液的尿片经消毒后暂存于专用桶中，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产生后进行消毒并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加强室内通风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务街 36 号，制定管理制度，设置相关应急设施，对项目用地采取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p>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禁采地下水。</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务街 36 号，属于宠物服务项目。本项目能耗、污染物排放较少，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采集。</p>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1-6。

表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涉及动物诊疗，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其许可事项为“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及引种试种等业务”，许可准入措施描述为“动物诊疗许可”。企业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吴开管审动诊证（医院）第018号，诊疗活动范围包括：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详见附件。

本项目计划正式投运前本次环评手续完善后办理包含胸腔、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许可准入的条件要求。

4)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非工业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京杭运河，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
<p>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p> <p>5）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根据该《方案》，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 36 号，</p>			

属于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属于其中的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针对重点管控单元要求见下表，并逐条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p> <p>(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3) 位于阳澄湖保护区所属区域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还须遵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人发[2017]66号）中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在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域。</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要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平衡。(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按时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3) 已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 产生、利用或者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不申请总量；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p> <p>(2) 本项目街道已铺设污水管网，产生废水可以有效收集；</p> <p>(3)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租赁商铺为已建成商铺。</p> <p>(4)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产生医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对相关污染物开展监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	相符

6)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其中建成区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

参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属于建成区中的一般控制区域。针对建成区一般控制区域要求见下表，并逐条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国土空间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准入管理	核心监控区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其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符合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加强岸线管理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不涉及	/
建成区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符合《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O822 宠物服务，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具体见表 1-8，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要求。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007年本)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为允许类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苏府〔2014〕157号)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苏府〔2014〕 157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 区域内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场所固定,场所建筑面积为215.5m²,选址周边200米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关于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设有独立出入口,不与其他共用入口;具有布局合理的诊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手术室、便携式B超机、DR(属于Ⅲ射线装置,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员工中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有3名;待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办理具备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综上,本项目相关情况符合诊疗许可相关要求。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p>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本项目设置了隔离室，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员工中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有3名；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本项目在诊疗活动中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工作；企业于2022年12月29日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3），拟完善环评手续后立即办理包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内容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故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2015]24号修订）相关要求。</p> <p>5、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p> <p>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二）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三）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四）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五）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p>第八条 动物隔离场所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	--

(一) 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二)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三)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四) 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制度。

本项目设置了隔离室，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本项目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的术前准备室、配备了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诊疗室；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建立各类防疫制度。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执业兽医资格，并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相关要求。

7、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对保护区范围的叙述，本项目距离太湖约5.1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

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经过废水治理措施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通过总排污口进市政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排放口设置检查井（采样井），并设置标志牌。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不在上述所属范围内。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36号，距离太湖湖体约5.1公里，不在上述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及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放含磷、氮工业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会丽康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成立，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 3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 3），并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以及宠物用品销售等宠物服务经营活动，目前正常经营，现企业计划增加“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企业现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做报告表。

本项目为苏州会丽康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给宠物（猫或犬等）提供问诊、诊疗、手术（绝育手术、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接种疫苗服务、美容洗护、寄养、住院等服务。

1、项目组成

项目租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 36 号（租赁面积：105.6m²；三层）、8 幢 B-11 室（租赁面积：109.9m²；两层），两间商铺东西相邻、相通，用作宠物医院经营活动，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诊室一	占地面积约 11m ²	宠物诊疗，位于二楼
	诊室二	占地面积约 7m ²	宠物诊疗，位于二楼
	化验室	占地面积约 6m ²	医疗样本化验，位于二楼
	住院部一	占地面积约 5m ²	宠物住院场所，位于二楼
	住院部二	占地面积约 6m ²	宠物住院场所，位于二楼
	DR 室*	占地面积约 5.5m ²	诊断、拍片，位于二楼
	寄养室	占地面积约 12m ²	宠物寄养场所，位于一楼
	手术室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宠物手术，位于二楼
	术前准备室	占地面积约 5m ²	对手术设备等进行洗手、消毒等手术前准备工作，位于二楼
	输液区	占地面积约 16m ²	宠物输液治疗，位于二楼
	隔离室	占地面积约 2.5m ²	宠物隔离治疗，位于二楼
	洗浴区	占地面积约 7m ²	宠物美容、洗浴，位于一楼
	美容吹干区	占地面积约 12m ²	宠物洗浴后吹干，位于一楼
储运	药房	占地面积约 4m ²	存放医疗用品、药品，位于二楼

建设内容

工程	杂物间	占地面积约 6.3m ²	堆放杂物，位于一楼
辅助工程	大厅	占地面积约 35m ²	客户休息区、商品展示，位于一楼
	卫生间	占地面积约 3m ²	员工、顾客使用，位于二楼
公用工程	给水	365.8t/a	市政管网直接提供
	排水	292.64t/a	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3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配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设置 4 套废水消毒设备（二氧化氯消毒），每套处理能力均为 50L/h，合计处理能力 200L/h。宠物服务废水由废水消毒设备处理，经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空调外机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吵闹宠物必要时采用嘴套	
	固废处理	设置 4m ² 医废间	位于二楼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理	

*注：DR 室中涉及的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内容中。

2、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	主要诊疗环节	年运行时数
1	宠物服务	诊疗、手术、疫苗接种	300 只/年	门诊诊疗、医疗样本化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绝育、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	6086 小时
2		美容洗浴	100 只/年	宠物美容与洗浴	
3		寄养、住院	80 只/年	宠物寄养、住院治疗	
4		本项目包含宠物用品销售			
/		合计	480 只/年	/	

3、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及用途
医疗设备	1	三分类血常规	BC-2800Vet	1	化验
	2	五分类血常规	BC-5000Vet	1	化验
	3	双目显微镜	DM500	1	化验
	4	全自动多功能分析仪	QQQWF111	1	化验
	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V7	1	化验
	6	荧光免疫分析仪	NT	1	化验
	7	便携式 B 超机	DP-50Vet	1	检测
	8	DR	VDR-1500 S/H	1	检测
	9	体温计	/	1	检测
	10	血压计	/	1	检测
	11	麻醉机	WATO EX-20Vet	1	麻醉
	12	心电监护仪	uMEC6	1	监护
	13	兽用制氧机	ROC-5A	1	制氧
	14	超声洁牙机	ART-M1	1	洁牙
辅助设备	15	电子秤	/	1	称重
	16	冰箱	/	1	冷藏
	17	灭菌锅	/	2	杀菌
	18	笼具	/	8	寄养、住院

环保设备	19	废水消毒设备	处理能力：50L/h	4	宠物服务废水消毒
------	----	--------	------------	---	----------

*注：DR 室中涉及的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存储地点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是否为危化品	使用工序及用途
1	生理盐水	500ml/瓶	液态	60 瓶	药房	瓶装	10 瓶	否	动物诊疗药物
2	葡萄糖	500ml/瓶	液态	60 瓶	药房	瓶装	10 瓶	否	
3	乳酸钠林格	500ml/瓶	液态	50 瓶	药房	瓶装	10 瓶	否	
4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0.1g/瓶	液态	50 瓶	药房	瓶装	50 瓶	否	
5	注射用硫酸头孢喹肟	0.1g/瓶	液态	10 瓶	药房	瓶装	50 瓶	否	
6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0.5g/瓶	液态	90 瓶	药房	瓶装	50 瓶	否	
7	恩诺沙星注射液	50ml:1.25g	液态	30 支	药房	瓶装	2 瓶	否	
8	复方布他磷注射液	100ml	液态	2 瓶	药房	瓶装	1 瓶	否	
9	穿心莲注射液	2ml/支	液态	20 支	药房	瓶装	25 支	否	
1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 0.6g/瓶	液态	50 支	药房	瓶装	50 支	否	
11	安络血注射液	3ml:10mg/瓶	液态	30 支	药房	瓶装	50 支	否	
12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0.1g/瓶	液态	50 支	药房	瓶装	100 支	否	
13	维生素 B1 注射液	1ml:25mg/瓶	液态	10 支	药房	瓶装	20 支	否	
14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1ml:0.1mg/瓶	液态	10 支	药房	瓶装	10 支	否	
15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2ml:1mg/瓶	液态	20 支	药房	瓶装	50 支	否	
16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瓶	液态	20 支	药房	瓶装	50 支	否	
17	氨茶碱注射液	2ml:0.5g/瓶	液态	15 支	药房	瓶装	20 支	否	
18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瓶	液态	20 支	药房	瓶装	20 支	否	
19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ml	液态	30 支	药房	瓶装	20 支	否	
20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瓶	液态	30 支	药房	瓶装	50 支	否	
21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瓶	液态	20 支	药房	瓶装	20 支	否	

22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0.5g/瓶	液态	20支	药房	瓶装	20支	否	
23	枸橼酸马罗皮坦注射液	20ml:0.2g/瓶	液态	3瓶	药房	瓶装	1瓶	否	
24	福沙匹坦二甲葡胺注射液	30ml/瓶	液态	2瓶	药房	瓶装	1瓶	否	
25	多拉菌素注射液	50ml:0.5g/瓶	液态	1瓶	药房	瓶装	1瓶	否	
26	疫苗	份	粉剂	200份	药房	瓶装	50份	否	
27	注射器	2ml	固态	1500个	仓库	包装盒	500个	否	
28	注射器	1ml	固态	1000个	仓库	包装盒	500个	否	
29	纱布块	6*8cm	固态	500包	仓库	灭菌袋	100包	否	
30	输液器	250ml	固态	1000个	仓库	灭菌袋	200个	否	
31	一次性手套	个(7号)	固态	500个	仓库	灭菌袋	100个	否	
32	一次性手术服	个(L号)	固态	200个	手术室	灭菌袋	50个	否	
33	猫粮	1.6KG	固态	200包	货架	包装袋	20包	否	
34	狗粮	2KG	固态	300包	货架	包装袋	30包	否	
35	棉球	包	固态	10包	仓库	灭菌袋	2包	否	
36	尿片	个	固态	2000个	仓库	塑料袋	300个	否	
37	月苳三甲氯胺溶液	460ml/瓶	液态	100瓶	诊室	瓶装	20瓶	否	消毒
38	酒精	500ml/瓶	液态	100瓶	药房	瓶装	10瓶	是	
39	二氧化氯消毒片	10片/盒(200g/片)	固态	2片/年	药房	盒装	1盒	是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

备注：本项目使用消毒剂为月苳三甲氯胺溶液、酒精，均不含重金属。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等危险性	毒理性质
葡萄糖	CAS: 492-62-6, 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 无臭; 熔点 153 - 158°C; 沸点: 410.797°C at 760 mmHg; 密度 (g/m ³ , 25/4°C): 1.544; 闪点: 202.243°C; 水溶性: H ₂ O: 1 M at 20 °C, clear, colorless; 常用作糖果等糖食品的基本配料和各种相关食品、饮料的甜味剂, 医药上可配成口服液或静脉注射液作为营养补给, 食品工业用作甜味料营养性甜味剂。	不易燃	无毒
氯化钠	CAS: 7647-14-5; 外观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 熔点: 801 °C(lit.); 沸点: 1461°C; 闪点: 1413°C; 密度: 2.165; 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35.7g (20°C), 39.8g(100°C), 难溶于乙醇, 溶于甘油(丙三醇); 含氯化钠 0.9%的水称为生理盐水, 生理盐水是主要的体液替代物, 广泛用于治疗及预防脱水, 也用于静脉注射治疗及预防血量减少性休克。	不易燃	无毒
乳酸钠林格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 主要组份为: 每 1000ml 中含乳酸钠 3.10g、氯化钠 6.00g、氯化钾 0.30g、氯化钙 (CaCl ₂ · 2H ₂ O) 0.2g 辅料为注射用水,	无资料	(1) 有低钙血症者(如尿毒症), 在纠正酸中毒后易出现手足发麻、疼痛、搐搦、呼吸困难等症状, 常因血清钙离子浓度降低所致; (2)

	用适量的氢氧化钠调节 PH 值。调节体液、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用于代谢性酸中毒或有代谢性酸中毒的脱水病例。		心率加速、胸闷、气急等肺水肿、心力衰竭表现；（3）血压升高；（4）体重增加、水肿；（5）逾量时出现碱中毒；（6）血钾浓度下降，有时出现低钾血症表现。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本品为白色至灰黄色粉末或疏松块状物，主要成分为头孢噻吩钠，用于犬大肠杆菌与奇异变形菌引起的泌尿道感染。	无资料	（1）可能引起胃肠道菌群紊乱或二重感染。（2）有一定的肾毒性
注射用硫酸头孢喹肟	本品为类白色至淡黄色结晶性粉末，主要成分为硫酸头孢喹肟，β-内酰胺类抗生素，主要用于治疗由葡萄球菌、链球菌、大肠杆菌等引起的犬脓皮症等细菌性疾病。	无资料	无资料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的粉末或结晶性粉末，主要成分为氨苄西林钠，氨苄西林属β-内酰胺类抗生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用于对氨苄西林敏感菌感染。	无资料	本类药物可出现与剂量无关的过敏反应，表现为皮疹、发烧、嗜酸性细胞增多、白细胞和血小板减少、贫血、淋巴结病或全身性过敏反应。
恩诺沙星注射液	本品为淡黄色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恩诺沙星，用于治疗猪的细菌及支原体感染。	无资料	无资料
复方布他磷注射液	本品为粉红色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布他磷、维生素 B12，用于动物急、慢性代谢紊乱疾病。	无资料	无资料
穿心莲注射液	本品为淡黄色至黄色的澄明液体，味苦，性寒，主要成分为穿心莲，用于治疗流行性病毒性腹泻，传染性胃肠炎，圆环病毒病及各种细菌性腹泻。	无资料	无资料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至微黄色或微黄绿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盐酸林可霉素，林可胺类抗生素。用于革兰氏阳性菌感染，亦可用于猪密螺旋体病和支原体等感染。	无资料	具有神经肌肉阻断作用。
安络血注射液	本品为橘红色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安络血，止血药。能增强毛细血管壁对损伤的抵抗力。用于毛细血管损伤所致的出血性疾病。	无资料	无资料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本品为白色至微黄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阿米卡星，用于犬由大肠杆菌变形杆菌敏感菌引起的泌尿生殖道感染（膀胱炎）和由假单胞菌、大肠杆菌敏感菌引起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无资料	（1）具不可逆的耳毒性；（2）长期用药可导致耐药菌过度生长。
维生素 B1 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维生素 B1，维生素类药。主要用于维生素 B1 缺乏症，如多发性神经炎，也用于胃肠弛缓等。	无资料	无资料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本品为粉红色至红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维生素 B12，维生素类药。用于维生素 B12 缺乏所致的贫血、幼龄动物生长迟缓等	无资料	肌内注射偶见皮疹、痒、腹泻以及过敏性哮喘。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硫酸阿托品，抗胆碱药。主要用于有机磷酸酯类药物中毒、麻醉前给药和拮抗胆碱神经兴奋症状。	无资料	本品副作用与用药目的有关，其毒性作用往往是使用过大剂量所致，在麻醉前给药或治疗消化道疾病时，易致肠膨胀、瘤胃膨胀和便秘

			等。所有动物的中毒症状基本类似，即表现口干、瞳孔扩大、脉搏快而弱、兴奋不安、肌肉震颤，严重则出现昏迷、呼吸浅表、运动麻痹等，最终可因惊厥、呼吸抑制及窒息而死亡。
吠塞米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吠塞米，利尿药。用于各种水肿症。	无资料	(1) 可诱发低钠、低钾、低钙血症与低血镁等电解质平衡紊乱，另外，在脱水动物易出现氮血症。(2) 大剂量静脉注射可能使犬听觉丧失。(3) 还可引起胃肠道功能紊乱、贫血、白细胞减少和衰弱等症状。
氨茶碱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氨茶碱，辅料为乙二胺。适用于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功能不全和心源性哮喘	无资料	本品为茶碱与乙二胺复盐，其药理作用主要来自茶碱，乙二胺使其水溶性增强。本品对呼吸道平滑肌有直接松弛作用。其作用机理比较复杂，过去认为通过抑制磷酸二酯酶，使细胞内 cAMP 含量提高所致，近来实验认为茶碱的支气管扩张作用部分是由于内源性肾上腺素与去甲肾上腺素释放的结果，此外，茶碱是嘌呤受体阻滞剂，能对抗腺嘌呤等对呼吸道的收缩作用。茶碱能增强膈肌收缩力、尤其在膈肌收缩无力时作用更显著，因此有益于改善呼吸功能。本品尚有微弱舒张冠状动脉，外周血管和胆管平滑肌作用，有轻微增加收缩力和轻微利尿作用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或几乎无色的澄明液体，受日光照射或与空气接触易变质，主要成分为肾上腺素加盐酸适量，拟肾上腺素类药。用于心脏骤停的急救缓解严重过敏性疾病的症状；亦常与局部麻醉药配伍，以延长局部麻醉持续时间	无资料	本品可诱发兴奋、不安、颤抖、呕吐、高血压(过量)、心律失常等。局部重复注射可引起注射部位组织坏死。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本品为黄色带绿色荧光的澄明或几乎澄明的溶液，主要成分为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 等，维生素类药。用于防治 B 族维生素缺乏所致的多发性神经炎，消化障碍，癩皮病，口腔炎等。	无资料	静脉给药时可能出现过敏，应该缓慢给药和/或用液体稀释。使用含有脂溶性维生素(A、D、E、K)可能会引起中毒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盐酸利多卡因，局部麻醉药。用于表面麻醉、传导麻醉、浸润麻醉和硬膜外麻醉	无资料	推荐剂量使用有时出现呕吐；过量使用主要有嗜睡、共济失调、肌肉震颤等；大剂量吸收后可引起中枢兴奋如惊厥，甚至发生呼吸抑制
氯化钾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氯化钾，电解质补充药。主要用于低血钾症，亦可用于强心苷中毒引起的阵发性心动过速等。	无资料	应用过量或滴注过快易引起高血钾症
碳酸氢钠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酸碱平衡调节药。用于酸血症。	无资料	大量静脉注射时偶见代谢性碱中毒、低血钾症，易出现心律失常、肌肉痉挛。
枸橼酸马罗匹坦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至淡黄色澄明溶液，主要成分为枸橼酸马罗匹坦，用于预防和治疗犬使用化疗药物引起的呕吐；预防除晕动性呕吐以外的呕吐；与其他支持疗法	无资料	(1) 本品推荐剂量可引起犬腹泻(7.8%)、厌食(5.2%)、注射部位肿胀或疼痛(4.0%)；偶见(1/10000<发生率<1/1000)嗜睡、

注射液	合用治疗呕吐；用于预防猫除晕动性呕吐以外的呕吐；缓解恶心；与其他支持疗法合用治疗呕吐。		血尿抓挠等：犬极罕见（发生率<1/10000）发生过敏反应，如过敏性水肿荨麻疹、红斑、虚脱、呼吸困难和黏膜苍白等。治疗期间犬可能出现大量流涎。高剂量上述多种不良反应可同时发生，但程度均较轻，且停药后不良反应症状会逐渐消失。小于11周龄的犬，可增加骨髓细胞减少症的发生率（2）约1/3的猫皮下注射时可能发生注射部位疼痛，为中度至重度疼痛反应。猫极罕见（发生率<1/10000）发生过敏反应，如过敏性水肿、荨麻疹、红斑、虚脱、呼吸困难、黏膜苍白等。
福沙匹坦二甲葡胺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透明的液体，主要成分为福沙匹坦二甲葡胺，适用于急性呕吐犬、猫的预防和治疗。	无资料	无资料
多拉菌素注射液	本品为无色或微黄色澄明油状液体，主要成分为多拉菌素，抗寄生虫类药。用于治疗猪线虫病，治疗螨病等外寄生虫病。	无资料	无资料
酒精	75%乙醇，无色液体，性质稳定，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1)1.59，5.33kPa/19℃，闪点：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具刺激性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小时(大鼠吸入)
月苳三甲氯胺溶液	主要成分月苳三甲氯铵，为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明液体；味苦；强力振摇则发生多量泡沫。用于房舍及器具消毒	无资料	无资料
二氧化氯消毒片	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ClO ₂ ），产品溶解释放二氧化氯的过程不受水量的限制。只需将泡腾片投入水中即可产生定量的高纯度二氧化氯，一方面彻底免去繁琐、刺激的活化操作，同时保证有效成分全部溶解到水中，溶解后释放的二氧化氯纯度≥98%，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医疗保健行业；畜禽、水产养殖行业；大棚蔬菜、蘑菇种植行业；果蔬保鲜行业；环境改善等。	二氧化氯泡腾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 ₂ ）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10%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	使用后无毒副残留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配备员工10人，年工作358天，二班制，白班8小时（8点30~12点、13点~17点30），晚班9小时（23点30~次日8点30），年工作6086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8幢中36号、8幢B-11室两间商铺，商中街36号共3层，高约9.9m，其中第三层闲置未使用，商中街8幢B-11室共2层，高约6.6m，与商中街36号1、2层一起装修为宠物医院经营，建筑面积共约215.5平方米，其中，一

楼主要为大厅、美容洗浴室、吹干室、寄养室；二楼主要为诊室一、诊室二、住院部一、住院部二、手术室、术前准备室、DR室、卫生间、输液区、医废间、药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各楼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1、附图 3-2。

7、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宠物服务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废水排放量核算过程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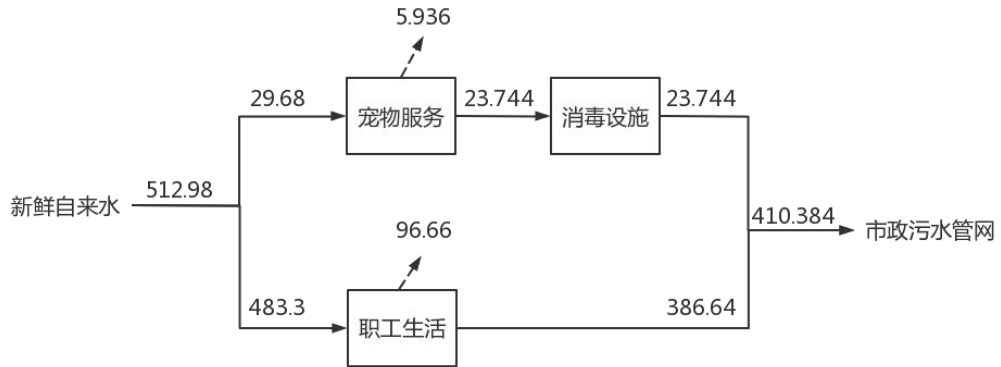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主要给宠物提供问诊、诊疗、手术（绝育手术、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接种疫苗服务、美容洗护、寄养、住院等服务，服务流程及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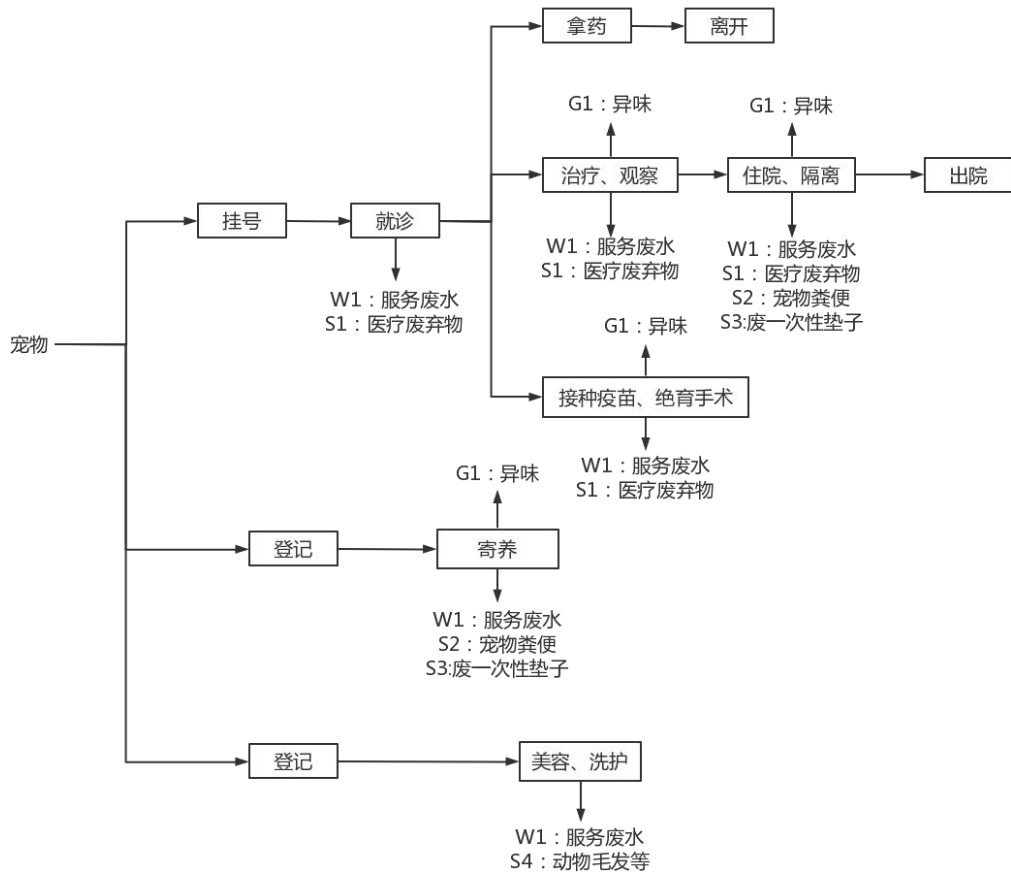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医疗服务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宠物服务流程及产污说明：

(1) 动物诊疗、疫苗接种、手术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医院后，首先至前台进行挂号，在会客区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化验，就诊过程会产生宠物服务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手术过程主要产生废物为医疗废弃物（S1），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洁，产生宠物服务废水（W1）。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涉及住院或隔离。

住院、隔离：住院及隔离过程使用笼具，会产生笼具清洗废水（W1），使用一次性垫子等会产生医疗废弃物（S1）、宠物废尿片（S2）、废一次性垫子（S3）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G1）。

疫苗接种：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疫苗的接种工作，此过程会产生宠物服务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

(2) 美容、洗护、寄养

登记：顾客至医院后，首先至前台登记，在休息室等候。

美容洗护：在美容室内，工作人员根据顾客要求，对宠物进行相应美容或洗护服务。该过程会产生宠物服务废水（W1）、动物毛发和指甲等美容废物（S4）。

（3）寄养

登记：顾客至医院后，至前台登记。

寄养：根据顾客要求，工作人员安排宠物至寄养室。寄养过程中使用使用笼具，会产生笼具清洗废水（W1），一次性垫子等过程产生宠物废尿片（S2）、废一次性垫子（S3）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G1）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异味（G1）。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宠物洗护过程使用的浴液不含氮磷；本项目职工工作服自行清洁，不在医院清洁。

（2）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住院、隔离、寄养过程使用过的垫子为一次性垫子，使用消毒后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3）本项目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异味物质及医废间散发少量异味（G1），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定量分析；使用酒精消毒会产生少量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不定量分析。

（4）宠物服务产生的废水（W1）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纳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5）本项目诊疗过程如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诊治。

（6）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宠物主带回妥善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目前苏州多个县(市)、区，分别建立了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如吴中区横泾街道的吴中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横泾动物防疫站），宠物如不幸死亡，由宠物主自行送往各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表 2-6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废气	住院	G1	异味	臭气浓度	宠物粪便、尿液及时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寄养	G1			
	医废间	/			
废水	宠物服务	W1	宠物服务废水	COD、SS、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宠物服务产生的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纳入生活污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	水处理厂
噪声	空调外机、噪声宠物叫声	/	噪声		隔声、减噪
固废	诊疗、住院、手术	S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住院、寄样	S2	废尿片	粪便、尿液	放置于专用桶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住院、寄养	S3	废一次性垫子	宠物毛发、分泌物等	放置于专用桶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美容	S4	美容废物	动物毛发和指甲等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办公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本项目租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商中街 8 幢中 36 号、8 幢 B-11 室，同幢其他商铺均为其他商户租用，无居民居住情况。本项目租赁商铺中，本项目租赁商中街 36 号 3 层，高约 9.9m，其中第三层闲置未使用，1、2 层作为宠物医院经营使用；租用商中街 8 幢 B-11 室 2 层，高约 6.6m，全部用作宠物医院经营使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见下文描述。租赁两间商铺给水、排水、供电设施完善，有条件出租给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室内排水管道独立设置，连接商中街排水管网。</p> <p>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现有环境污染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p> <p>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散发的异味物质，由于产生量较少，采取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p> <p>2.废水：本项目二楼术前准备室设置一台处理量 50L/h 的医疗废水消毒设施，采用的预处理方式为二氧化氯消毒处理。</p> <p>3.噪声：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装橡胶减震垫，吵闹宠物必要时采用嘴套等。</p> <p>4.固废：</p> <p>（1）一般固废：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员工、顾客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垃圾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厂内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主要为：</p> <p>根据前文分析及现场踏勘，现厂区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p> <p>1.企业一楼寄养室、美容室以及二楼住院部一宠物服务废水未进行消毒预处理；</p> <p>2.医废间缺少摄像头。</p> <p>整改措施：</p> <p>1.在一楼寄养室、美容室以及二楼住院部一各增加一台 50L/h 的医疗废水消毒设施，采用的预处理方式为二氧化氯消毒处理，经整改后本项目废水消毒设备排水位置留有采样口，所有宠物服务废水均经废水消毒设备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p>				

	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建设医废间。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市区数据，具体数据结果如下：					
	表 3-1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p>根据表 3-1，2021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7.7%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与 2020 年相比，PM_{2.5}、PM₁₀ 和 CO 浓度分别下降 15.2%、2.0%和 9.1%，SO₂、NO₂ 和 O₃ 浓度持平。苏州市除 O₃ 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苏州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其水质类别为IV类。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国考断面有26个，占比为86.7%，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年，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省考断面有74个，占比为92.5%，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其中，本项目纳污河道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总体为优，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与2020年持平。						

3、声环境

根据《2021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声环境较2020年有所改善，但昼间区域声环境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均有所下降。2021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分贝，与2020年相比上升0.4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用房周边 50 米范围内 1 处噪声敏感目标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天气情况：昼间，晴，风速 2.9m/s；夜间，晴，风速 2.9m/s。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Leq: dB（A））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23.1.6	2023.1.6	
N1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碧波街 71 号窗外 1m	2 类	昼：60；夜：50	58.7	48.1	达标

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满足 2 类功能区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用房，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5、电磁辐射

建设单位有一台 DR 机，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但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需另行评价。故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仅化验部分使用少量化学品，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产生的少量宠物服务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市政管网。医院所有区域地面均硬化，阻断了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本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相对建设项目厂界方位	与建设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1	碧波花园一区	居住区	N	42
2	远洋花园	居住区	W	85
3	碧波花园二区	居住区	NW	330
4	碧波花园三区	居住区	E	290
5	碧波二村	居住区	NE	155
6	德敏花园	居住区	N	120

环境
保护
目标

7	碧波二村南区	居住区	NE	100
8	公交一路村	居住区	SE	300
9	商城花园	居住区	S	190
10	香格里拉花园	居住区	SE	385
11	苏州丽都国际	居住区	S	245
12	天誉生活广场	居住区	SE	255
13	龙记东吴里	居住区	SW	100
14	公交苑	居住区	S	410
15	石湖景城	居住区	S	410
16	蓝调都汇	居住区	SE	445
17	罗盛里花园	居住区	S	490
18	华韵花园	居住区	NE	460
19	迎春花园	居住区	SE	455
20	新盛花园	居住区	SW	425
21	塘湾新村	居住区	W	410
22	江苏省碧波实验小学	学校	E	450

2、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如下：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统计

序号	名称	相对建设项目厂界方位	与建设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1	碧波花园一区	N	42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商铺，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描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废水消毒设备及医废间产生的异味。

其中宠物粪便、尿液、废水消毒设备及医废间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服务废水和生活污水。宠物服务废水中 COD、SS、pH、粪大肠杆菌群数、LAS、总余氯等污染物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总排口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消毒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无量纲

备排口	(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SS	60	mg/L	
		LAS	1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总余氯	2~8	mg/L	
	污水总排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2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5	mg/L
			TN	50	mg/L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1000	MPN/L
			LAS	0.5	mg/L
			BOD ₅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SS	10	mg/L
			COD _{Cr}	30	mg/L
NH ₃ -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总余氯			0.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东、南、北边为门店, 西边为商中街。根据苏州市市区声功能区划分图, 东、南、西、北边界执行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3-7。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边界外1米	60	50	(GB22337-2008)2类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暂存, 杜绝混合存放。医疗废物贮存应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中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等相关要求,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小, 不做定量评价, 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表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宠物服务废水	废水量	23.744	0	23.744	/
		COD	0.00594	0	0.00594	/
		SS	0.00142	0	0.00142	/
		粪大肠菌群	1.19×10 ¹⁰ MPN/a	1.18×10 ¹⁰ MPN/a	1.19×10 ⁸ MPN/a	/
		LAS	0.000237	0	0.000237	/
		总余氯	/	/	0.000095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6.64	0	386.64	/
		COD	0.135	0	0.135	/
		SS	0.0851	0	0.0851	/
		NH ₃ -N	0.0116	0	0.0116	/
		TP	0.00193	0	0.00193	/
	废水合计	TN	0.0193	0	0.0193	/
		废水量	410.384	0	410.384	/
		COD	0.14094	0	0.14094	/
		SS	0.08652	0	0.08652	/
		NH ₃ -N	0.0116	0	0.0116	/
		TP	0.00193	0	0.00193	/
		TN	0.0193	0	0.0193	/
		粪大肠菌群	1.19×10 ¹⁰ MPN/a	1.18×10 ¹⁰ MPN/a	1.19×10 ⁸ MPN/a	/
	LAS	0.000237	0	0.000237	/	
	总余氯	/	/	0.00009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店铺，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酒精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消毒设备及医废间产生的少量异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在此不作定量分析。</p> <p>异味影响分析：</p> <p>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p> <p>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八种，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苯乙烯。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含有少量臭气，具有一定异味。</p> <p>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用酒精在非使用时及时密封贮存； 2) 宠物住院后使用尿片，更换下含有宠物粪便、尿液的尿片经消毒后暂存于专用桶中，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医疗废物产生后进行消毒并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4) 在医院一楼大厅设置高约 3m 的通风扇加强通风，在一楼杂物间设置高约 2.5m 通风扇； 5)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 6) 定期对边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进行检测，以监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同时确保边界及周边不得产生明显的异味。 <p>通过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理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异味气体对周边居民住宅基本无影响。</p> <p>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p>

表 4-1 废气检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控制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厂界外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宠物医院自行委托 监测单位监测并做好 记录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服务废水（W1）和生活污水，宠物服务废水经过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1) 产排污情况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宠物服务	宠物服务废水(23.744t/a)	COD	250	0.00594	废水消毒装置	200L/h	二氧化氯消毒法	/	是	23.744	250	0.00594
			SS	60	0.00142							60	0.00142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MPN/L	1.19×10 ¹⁰ MPN/a							5000 MPN/L	1.19×10 ⁸ MPN/a
			LAS	10	0.000237							10	0.000237
			总余氯	/	/							4	0.000095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386.64t/a)	COD	350	0.135	/	/	/	/	/	386.64	350	0.135
			SS	220	0.0851							220	0.0851
			氨氮	30	0.0116							30	0.0116
			总磷	5	0.00193							5	0.00193
			总氮	50	0.0193							50	0.019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过程：

2) 宠物服务用水及废水排放量（W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诊疗、设备器械清洗用水（含笼具清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宠物垫子为一次性垫子，生病宠物使用的垫子作为医废，寄养宠物使用垫子作为生活垃圾处理，不涉及垫子清洗；本项目不设洗衣房，员工工作服等均由员工带回家自行清洗；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的清扫，不需水冲洗。

①宠物诊疗、设备器械清洗用水及废水排放量（W1）：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本项目参考“医院-门诊”，用水定额为 36L/（人·d），本项目宠物诊疗、手术、疫苗接种、寄养、住院共 380 只/年，则诊疗、设备器械清洗用水量约为 13.68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宠物诊疗废水、设备器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944t/a。

②宠物美容洗护用水及废水排放量（W1）：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苏水节[2020]5号），本项目参考“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洗浴服务-大众洗浴”，用水定额为160L/（人·次），本项目年接待宠物美容洗护共100只，则项目洗护用水量为16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废水产生量为12.8t/a。

综上，本项目宠物服务用水量为29.68t/a，宠物服务废水W1排放量约23.744t/a。

2) 生活用水及污水排放量

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修订）》（苏市水务[2021]385号），本项目参考“其他居民服务业-居民住宅-城市”，用水定额为135L/（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日358天，则医务人员生活用水量为483.3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386.64t/a。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废水消毒设备排水口	一般排放口	120.629163E	31.258572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2	DW002	废水消毒设备排水口	一般排放口	120.629112E	31.258497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3	DW003	废水消毒设备排水口	一般排放口	120.629147E	31.258559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4	DW004	废水消毒设备排水口	一般排放口	120.629276E	31.258664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5	DW005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629248E	31.258566N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监测要求

表 4-4 废水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	------	------	--------	------

废水消毒设备排水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3)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使用较为简单常见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共4台,处理能力均为50L/h,分别位于一楼寄养室、一楼洗浴区、二楼术前准备室、二楼住院部1。废水消毒设备年处理能力为1217.2t/a,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为23.744t/a,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设施可行。另外,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污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法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设施技术上可行。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宠物服务废水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田上江路10号,服务范围为吴中区西南部区域,包括中心城区的长桥街道、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部分区域,城南污水厂总设计处理规模15万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06年开工建设,2008年10月土建竣工,2009年1月开始调试运行。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10.39公顷,其中远期预留地4.67公顷,采用BOT运行。二期工程于2013年8月批复同意建设,2014年底开工建设,2015年完成工程建设,目前已达到二期工程的建设预期。并于2020年提标改造,尾水可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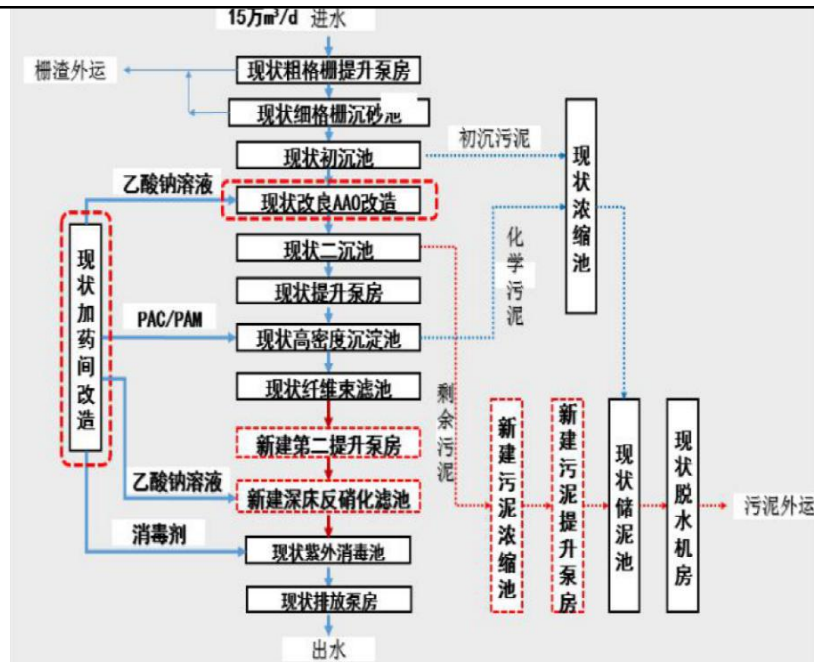


图 4-1 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流程说明：污水自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提升泵房，通过进水泵提升后流经细格栅，进入曝气沉砂池，出水进入初沉池，经初沉池沉淀后进入 AAO 生物池，经生化反应后出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出水经二次提升进入高效沉淀池经化学除磷后进入纤维滤池，然后经二次提升泵提升至深床反硝化滤池，过滤后尾水经消毒池消毒处理后排放。滤池反冲洗水自流进入废水池。沉淀池和生物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过短暂的停留，储存的污泥由污泥泵提升至污泥脱水机房，采用污泥脱水机脱水后，委外处置。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分析：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410.384t/a，约 1.15t/d，污水厂处理能力 15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 2 万 t/d，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SS、NH₃-N、TP、T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水质简单，排放浓度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可处理本项目废水。

时间同步性分析：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因此，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空间（污水管网）分析：本项目地周围的道路系统建设已经完善，市政污水管网的敷设和污水处理厂的主管网全线已贯通，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结论：根据水污染控制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

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4-5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北侧空调 外机	点 源	5	0	3.15	69.77/1	/	减震、距离 衰减	昼 14； 夜 10
2	西侧空调 外机	点 源	0	-4	3.04	68.01/1	/	减震、距离 衰减	昼 14； 夜 10
3	南侧空调 外机	点 源	11	-8	3.37	65/1	/	减震、距离 衰减	昼 14； 夜 10

备注：北侧空调外机声压级为 4 台设备叠加值，西侧空调外机声压级为 2 台设备叠加值，已扣除减震噪声降噪值，本项目定义商中街、碧波街交叉口定点为坐标原点。

(2) 降噪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的使用，主要噪声来着宠物叫声及各类医疗设备、以及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厂界及敏感目标处噪声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本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65	55	37.39	37.39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65	55	47.74	47.74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65	55	54.08	54.08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65	55	48.86	48.86	/	/	/	/	达标	达标
5	敏感点	58.7	48.1	60	50	42.37	42.37	58.80	49.13	0.10	1.03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医院各侧边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对院界外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对其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宠物医院四周外 1m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宠物诊治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宠物美容过程产生的美容废物（废毛、指甲等）以及动物留院观察过程产生的宠物粪便。

①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 358 天，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8t/a，垃圾应分类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②医疗废物：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室、药房、手术室等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弃物：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宠物服务废水消毒污泥等；b.损伤性废弃物：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c.病理性废弃物：包括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d.化学性废弃物：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e.药物性废弃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沾染药品（含处方粮）的废包装袋等。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每种医疗废物约 0.02t/a，医疗废物应及时清理，存放在医废间，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③宠物粪便

类比同类项目，宠物在留院观察、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尿片，其中寄养宠物与生病宠物分开管理，产生废尿片分别经灭菌锅消毒后随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产生量约为 0.3t/a。

④美容垃圾

宠物在美容室进行修剪毛发、指甲等活动时产生废物（包括洗浴废水时产生的废毛），类比同类项目，美容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④废包装材料

宠物用品销售活动、以及药品、一次性手术服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未沾染药物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实际经验，全年产生约 0.1t/a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废物类别及代码，本项目固体废物

产生情况如下：

判断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感染性废物	诊疗、手术、宠物服务废水消毒	固体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一次性手术服、宠物服务废水消毒污泥、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渣、被污染的废包装物等	0.0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损伤性废物	诊疗、手术	固体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及其它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0.02	√	
3	病理性废物	手术	固体	手术等过程中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0.02	√	
4	化学性废物	化验	固体/液体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	0.02	√	
5	药物性废物	药品使用	固体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及沾染药品的废弃包装等	0.02	√	
6	废尿片	宠物寄养、住院	固体	粪便、尿液	0.3	√	
7	美容废物	美容	固体	毛发、指甲等	0.004	√	
8	废包装材料	宠物用品售卖、诊疗、住院	固体	未沾染药品废包装材料	0.1	√	
9	生活垃圾	办公	固体	生活垃圾	3.58	√	

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危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感染性废物	固体	In	HW01	841-001-01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固体	In	HW01	841-002-01	0.02	
3	病理性废物	固体	In	HW01	841-003-01	0.02	
4	化学性废物	固体/液体	T/C/I/R	HW01	841-004-01	0.02	
5	药物性废物	固体	T	HW01	841-005-01	0.02	

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具体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理量
1	诊疗、手术、宠物服务废水消毒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一次性手术服、宠物服务废水消毒污泥、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废渣、被污染的废包装物等	固体	In	0.02	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2	诊疗、手术	损伤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2-01	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及其它可能引起切割刺伤的器物	固体	In	0.02	利器盒存放		0.02
3	手术	病理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3-01	手术等过程中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固体	In	0.02			0.02
4	化验	化学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4-01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	固体/液体	T/C/I/R	0.02	专用医疗废物暂存桶		0.02
5	药品使用	药物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及沾染药品的废弃包装等	固体	T	0.02			0.02
6	宠物寄养、住院	废尿片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粪便、尿液	固体	/	0.3	贮存于 垃圾桶	交由环卫 部门处置	0.3
7	美容	美容废物		毛发、指甲等	固体	/	0.004			0.004
8	宠物用品 售卖、诊疗、住院	废包装材料		未沾染药品废包装材料	固体	/	0.1			
9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等	固体	/	3.58			3.58

本项目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利器存放盒，暂存桶、利器盒放置于医废间，占地 4m²，暂存能力为 2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t/a，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 2 天，医废间需储存 0.28kg，可满足企业危废存储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区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2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应按照公安机关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3	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涉及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单独包装贮存，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符合
4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
6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存放危险废物的为专用收集袋，保持完好无损，不相互反应	符合
7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8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医废间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符合
10	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	本项目医废间单独设立，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废单独包装贮存	符合
11	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单独封闭仓库，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内部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符合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B、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设置 1 个医废间，占地面积约 4m²，贮存能力最大 4t，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因此，设置的医废间可以满足厂区为医废暂存所需。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专用密封袋装，故不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医废间地面采取防雨、防风、日晒、防腐措施，故贮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废间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店内二楼 北侧阳台	4m ²	分区分类 袋装堆放	4t	2 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3) 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至医废间应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运输工具，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并完好无损，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并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并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危废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按规定在

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4)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表 4-1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密封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为防止本项目危废燃烧，医废间地面采取防火等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各种危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医废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医废间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医废间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医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储存，废气产生量极少。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医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医废间出入口、医废间内、医院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相关要求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 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⑦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医废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发布《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3]188 号的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危险固废均妥善暂存在医废暂存间的收集桶中，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报告。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宠物粪便及美容废物，狗排便都在室外进行，猫排便由猫砂收集，密封放入生活垃圾桶，统一由环卫处理；危险废物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均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至污水处理厂，一般不会出现废水泄露事故；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固体，化验室可能产生废液废渣，所有危险废物均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废液一般不会出现泄漏事故。医院地面全部硬化，项目废水废液对所在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能性较小。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全厂）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在线量 (t/a)	临界量 (t/a)	Q 值	备注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018	0.0002	0.5	0.004	/
酒精	0.003555	0.000395	500	0.0000079	/
感染性废物	0.000056	0	5	0.004	/
损伤性废物	0.000056	0	5	0.004	/
病理性废物	0.000056	0	5	0.004	/
化学性废物	0.000056	0	5	0.004	/
药物性废物	0.000056	0	5	0.004	/
项目 Q 值合计				0.0040639	/

经计算，Q 值为 0.0040639<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表 4-12 判定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片及医疗废物，医用酒精存放于药房，医疗废物存放于医废间内。酒精以及医疗废物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二氧化氯消毒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₂）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 10%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此外本项目配备的废水消毒设备若出现异常状况，可能出现宠物服务废水未达到消毒要求就外排的环境风险；发生动物疫情等风险。

因此，宠物医院应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酒精的用量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都比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2）本项目二氧化氯片用量较少，最大存储量为 1 盒，密封储存，取用后及时关盖，保证二氧化氯消毒片不受潮；本项目酒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药房，密封保存，药房周围设置灭火器，药房内应设置防渗漏托盘。另外，通过加强监管，专人管理药房药物，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3）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应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服务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4）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并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

关物品出入等措施。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辐射装置不在本次环评评价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粪便、尿液	臭气浓度	宠物粪便、尿液及时收集；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医废间			
地表水环境		宠物服务废水	COD、SS、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经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动物叫声	噪声	①减震；②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③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④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电磁辐射	另行评价，不在本报告中体现				
固体废物	医疗废弃物在危废仓库妥善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宠物粪便、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全部做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医疗废物贮存设置警示标识；酒精泄漏时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回收；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专人专管，确保宠物服务废水处理后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会丽康瑞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宠物服务废水		废水量	/	/	/	23.744	/	23.744	23.744
		COD	/	/	/	0.00594	/	0.00594	0.00594
		SS	/	/	/	0.00142	/	0.00142	0.00142
		粪大肠菌群	/	/	/	1.19×10 ⁸ MPN/a	/	1.19×10 ⁸ MPN/a	1.19×10 ⁸ MPN/a
		LAS	/	/	/	0.000237	/	0.000237	0.000237
		总余氯	/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386.64	/	386.64	386.64
		COD	/	/	/	0.135	/	0.135	0.135
		SS	/	/	/	0.0851	/	0.0851	0.0851
		氨氮	/	/	/	0.0116	/	0.0116	0.0116
		总磷	/	/	/	0.00193	/	0.00193	0.00193
		总氮	/	/	/	0.0193	/	0.0193	0.0193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	/	/	0.020	/	0.020	0.020
		损伤性废物	/	/	/	0.020	/	0.020	0.020
		病理性废物	/	/	/	0.020	/	0.020	0.020
		化学性废物	/	/	/	0.020	/	0.020	0.020
		药物性废物	/	/	/	0.020	/	0.020	0.020
一般工业固体		废尿片	/	/	/	0.3	/	0.3	0.3

废物	美容废物	/	/	/	0.004	/	0.004	0.004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3.58	/	3.58	3.5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